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洪惠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8, 以下简称“减持预披露公告”), 股东洪惠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5,985,968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0002%)。其中, 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拟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拟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收到洪惠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洪惠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 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8)公告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 洪惠平先生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
洪惠平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16日	2.31	1,352,100	0.0615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1日	2.21	871,800	0.0396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7日	2.18	2,767,300	0.1258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0日	2.05	1,476,800	0.0671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1日	2.09	3,673,500	0.1670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2日	2.09	2,405,200	0.1094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3日	2.12	2,347,600	0.1067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1日	2.18	2,304,970	0.1048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4日	2.16	2,840,730	0.1292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5日	2.14	1,259,000	0.0572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6日	2.13	444,900	0.0202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1日	1.90	250,000	0.0114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2日	1.89	1,425,000	0.0648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3日	1.92	510,000	0.0232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6日	1.93	1,060,000	0.0482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7日	1.94	1,260,000	0.0573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9日	2.01	3,600,000	0.1637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0日	2.14	2,700,000	0.1228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1日	2.14	444,100	0.0202
		合计	—	—	32,993,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洪惠平	合计持有股份	221,704,761	10.0803	188,711,761	8.580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704,761	10.0803	188,711,761	8.58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洪惠平先生前期所作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或延期不履行承诺情形。关于洪惠平先生前期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3、洪惠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洪惠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